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341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
黃曉薇律師

被告 明威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威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865萬3,138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萬6,734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請求將土地上之建物拆除並交還土地（拆屋還地）之訴，訴訟標的為土地之返還請求權，其標的物為土地，至返還土地應將地上建物拆除，乃返還土地之結果，非屬訴訟標的之利益，自不能將之與土地併予計算，故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，應僅以土地之價值為核定，拆除建物部分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聲字第400號裁定、94年度台上字第215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同此見解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

○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返還【占用面積約如附表所示，實際占用面積以地政機關實測為準】，並將其上之地上物予以拆除；另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2,57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並按月給付原告3,558元。根據上述說明，本件第1項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865萬3,138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至原告於第2項聲明附帶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6,73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趙蕙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俐

附表：

編號	地號	土地公告現 值（平方公尺/元；新臺 幣）	占 用 面 積 （平方公尺）	訴訟標的價額 （元以下四捨 五入）
1	臺中市○○ 區○○○段 000地號	10,400元	139.47	1,450,488元
2	同段120地 號	11,350元	225.69	2,561,582元
3	同段126地	10,400元	118	1,227,200元

(續上頁)

01

	號			
4	同 段 127 地 號	10,302元	134	1,380,468元
5	同 段 129 地 號	10,400元	196	2,038,400元
總計			813.16	8,653,138元